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庭妤
電話：04-7531425
電子信箱：w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11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4個電子檔)(0211006A00_ATTCH5.pdf、0211006A00_ATTCH6.pdf、0211006A00_ATTCH7.pdf、0211006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42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開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適用該實施辦法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15 14:12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總務處　收文:110/06/15
1100002140　有附件